



正本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1-0116)



项目名称: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30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签发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116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1.1.25	检验日期	2021.1.25-2021.1.30
采样人员	刘彦波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燕小迪、杨晓英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
样品特征	气态、液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废水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氨 废水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		
报告编制人：余天峰 报告审核人：肖辉 授权签字人：李明  (盖章) 2021 年 1 月 30 日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116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 型	453
3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因子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1.1.25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8	1.87	1.92
		排放速率	kg/h	1.95	1.97	2.09
	标干流量		Nm ³ /h	1038170	1055348	1087571
	含氧量		%	6.3	6.4	6.4
	烟温		℃	49	51	52
	流速		m/s	19.6	20.0	20.8
	排气筒直径		m	5		
	排气筒高度		m	150		
备注： 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		

2、废水

表 3-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1	2	3
2021.1.25	总排污口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<0.05	<0.05	<0.05
		总氮	mg/L	3.17	3.23	3.05